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披露了公司为“龙港市海塘安澜工程（城区片海塘）施工 1 标”项目的中标人。

目前，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上述项目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包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 1、发包人：龙港市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承包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 4、工期：1080 日历天
- 5、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 1、签约合同价：327,223,895.00 元

2、项目概况：龙港市海塘安澜工程（城区片海塘）施工 1 标，本标段招标范围为 K0+000~K4+284.44 段，包含朱家站水闸连接段和西北塘（湖前段+城北段），自朱家站水闸至龙港大桥上游，总长 4284.44m（其中 2+421.43~2+616.01 段为新兰闸站，由另外工程实施）。包括海塘提标加固、专项提升工程以及为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施工临时工程（措施项目）及其他项目等。

3、结算方式：（1）细化为：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付款申请（不含工程变更价款）的 85%（其中 15%为民工工资）进行支付，其余 15%作为工程结算暂扣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后，除合同其他条款规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外，付清余款。

（2）工程变更价款根据第三方审价或相关部门对造价进行审核确认，支付不超过审核额 50%的变更进度款。

4、工期：1080 日历天

5、违约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龙港市海塘安澜工程（城区片海塘）施工 1 标”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12.72%，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龙港市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公司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方面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龙港市海塘安澜工程（城区片海塘）施工 1 标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